
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1. 核算方法

本次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参考了如下标准：

-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（Greenhouse Gas Protocol）
- GB/T 32150-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
- 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
- ISO 14064-1:2018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消除的量化和报告规范及指南

2. 核算周期

本报告的核算周期为 2025-06-01 - 2025-12-31

3. 核算边界

核算边界：直接排放和范围二排放
核算主体：浙江中策包装科技有限公司

范围一

排放源	核算方法	是否核算
化石燃料燃烧	直接法	是
范围一	工业生产过程	否
	废水处理	否
范围二	电力	是
	热力	否

4.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结果

核算范围	核算方法	排放量 (tCO ₂ e)
范围一	直接法	45.91
化石燃料燃烧	直接法	45.91
范围二	间接法	536.03

碳数据的披露关乎了企业自身的市场信誉乃至法律合规责任，我们建议企业尽可能使用高质量等级（即等级3及以上）的数据进行碳披露；对于低等级数据（即等级4及以下），我们建议企业仅作为内部参考，在选择对外披露前，需将其数据质量提升到更高的水平。

数据等级的免责声明：本数据报告是基于中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所采用的特定方法对于用户使用本平台计算的碳排放量。

平台在计算碳排放量时，采用了特定的核算方法和参数，这些方法和参数可能会随着时间和技术的进步而发生变化。因此，本数据报告中的碳排放量仅供参考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平台不对用户提供的数据的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也不对平台计算结果的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用户应自行承担提供数据不准确、不完整所导致的后果。

平台保留对核算方法和参数进行更新和调整的权利。如有更新，我们将及时发布通知。用户应关注平台的更新信息，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平台不对任何第三方对本数据报告的使用承担责任。用户应自行承担使用本数据报告所导致的任何风险和损失。

本数据报告的解释权归平台所有。如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平台客服。

9. 声明

声明

本单位对报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（签字）：

浙江中策包装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-03-18